

合同编号：WXYH-JKC-2026-01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2026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
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建设单位：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设计单位：陕西秦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设计人（乙方）：陕西秦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质量标准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拾万叁仟伍佰元 小写：403500（元）。

分项价款详见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划费、设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完工验收之日止。

3. 质量标准：符合《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成果，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方案成果通过审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仵敏奇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5) 完成提交陕西省交口抽渭灌区 2026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文本、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15套。

第六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结论）。

第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琛

2026年3月27日

电话: 0913-8160061

地址: 渭南市西一路9号



设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孙以峰

2026年3月27日

电话: 0913-8166866

地址: 渭南市西岳路

陕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开户行：建行朝阳大街支行

开户行：建行朝阳大街支行

帐号：61001645008050000601

帐号：61001645008050000510

